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300號

原告 朱心怡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5,49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8346	1	利息	67441	0931202	1040831	(10+273/365)	19.71			142868.36	刪除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67441	1040901	1140720	(9+323/365)	15			99997.45	刪除
	3	違約金	67441	0931202	1040831	(10+273/365)	19.7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4286.84	刪除
	4	違約金	67441	1040901	1140720	(9+323/365)	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9999.74	刪除
	小計									267,152.39	
合計										345,498	